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WEI TEXTIL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50)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2013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葉茂新先生、李曉紅先生、顏甫全先生、石廷洪先生、姚育明先生、徐文英先生、安國俊女士、李敏先生。



# 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三期10層

電話：(86-10) 57068585 傳真：(86-10) 65185057

致：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法律意見書

金金法意【2013】字0815第095號

### 關於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 股類別股東會議和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律意見書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受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委托，指派律師出席公司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下統稱「本次股東大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下稱「《特別規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下稱「《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稱「《公司章程》」）之有關規定，就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出具本法律意見。

本所系經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設立並依法執業的律師事務所，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簽字的關軍律師、王子臣律師為本所執業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已通過北京市司法局2013年的律師年度考核備案。

為了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委派律師列席了本次股東大會，審查了公司提供的與本次股東大會相關文件及本所律師認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召開本次股東大會的公告，本次股東大會的各項議程，本次股東大會相

關決議等文件。公司已保證，其向本所律師提供的文件及資料是完整和真實的，所提供文件及資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實的，文件及資料的複印件與原件相一致，並且一切足以影響本法律意見書的事實、文件及資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師披露，而無任何隱瞞、疏漏或偏差之處。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本次股東大會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將本法律意見作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公告材料一起披露，並依法對本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 一、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

2013年6月26日，公司董事會在《證券時報》和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載了《關於召開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H股類別股東會議通知公告》。會議通知載明瞭本次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會議地點、會議議題、股權登記日、會議出席對象、表決方式及表決注意事項、聯繫電話和連絡人姓名等事項，提示了參加網絡投票的操作流程。公司董事會已列明本次股東大會討論事項，並按有關規定對所有議案內容進行了披露。

本次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已於2013年8月15日下午2:00在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39號第一上海中心7層公司會議室召開，由公司董事長葉茂新先生主持。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與會議通知載明事項一致，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關於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的資格

根據對現場出席會議人員提交的賬戶登記證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股東的授權委托證明和個人身份證明等相關資料的驗證，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對參與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的認證：

參加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的（包括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41 名，代表股份 266,998,027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37.92%，其中：參加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11 名，代表 A 股股份 238,579,583 股；參加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共計 2 名，代表 H 股股份 27,446,736 股；參加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共計 28 名，代表 A 股股份 971,708 股。

參加本次 A 股類別股東會議表決的（包括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A 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 39 名，代表 A 股股份 239,551,291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 A 股股份總數的 45.77%，其中：參加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計 11 名，代表 A 股股份 238,579,583 股；參加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共計 28 名，代表 A 股股份 971,708 股。

參加本次 H 股類別股東會議現場投票的 H 股股東共 2 名，代表 H 股股份 24,886,736 股，佔公司有表決權 H 股股份總數的 13.76%。

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名稱、持股數量與《股東名冊》的記載相符，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權委託書》合法有效，上述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系公司依法選舉及依法聘任所產生，有權出席/列席本次股東大會。

本所律師認為，現場出席或列席本次股東大會的人員資格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三、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H 股類別股東會議採取現場投票的表決方式。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東大會議事日程的議案逐項進行了表

決，並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監票、計票，該表決方式和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四、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

根據公司本次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等相關公告文件，公司就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和 A 股類別股東會議，為 A 股股東提供了網絡投票平臺。本次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 A 股股東，均有權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A 股股東既可以參與現場投票，也可以參加網絡投票。同一 A 股股份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中的一種表決方式。如同一 A 股股份出現重複表決的，均以第一次表決為準。

本次股東大會網絡投票（採用交易系統投票的時間：2013年8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採用互聯網投票的時間：2013年8月14日15:00至2013年8月15日15:00）結束後，根據深圳證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網絡投票有表決權股份數和表決結果，參加網絡投票的A股股東共計28人，代表有表決權股份971,708股。

網絡投票股東資格系在其進行網絡投票時，由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認證。在參與網絡投票的股東代表資格均符合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的網絡投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網絡投票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的統計均合法有效。

#### 五、關於本次股東大會的審議議案及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核查，本次股東大會實際審議議案和相關事項與會議通知中所列明審議議案相同，本次股東大會未對未列明的事項進行審議和表決。

經合併統計每項議案的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票數，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除第十三項議案外(審議批准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不超過現有 H 股股份 20%之 H 股股份，即 3616 萬股的一般授權的議案)均合法獲得通過，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合併統計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票數，2013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的議案獲得通過，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統計現場投票票數，就《關於授予公司董事會發行不超過現有 H 股股份 20%之 H 股股份即 3616 萬股的一般授權議案》，2013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14,422,000 股代表有表決權股份同意本次類別股東會審議議案，同意本項議案的股權數不足出席類別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根據《公司章程》第 99 條之規定，本項議案未通過 H 股類別股東會會議審議。由於本項議案未通過 H 股類別股東會決議，故本次股東大會未審議通過本項議案。

## 六、結論意見

綜上所述，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法律意見書僅為公司披露股東大會召開情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於其他任何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經本所律師書面同意，本法律意見書不得被任何人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以下無正文)

（本頁是經緯紡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A 股類別股東會議、H 股類別股東會議的律師見證意見簽字頁）

北京金誠同達律師事務所

簽字律師：關 軍

王子臣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五日